

金政发〔2024〕8号

金乡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金乡县沿黄生态廊道保护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县政府同意《金乡县沿黄生态廊道保护建设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金乡县人民政府

2024年9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金乡县沿黄生态廊道保护建设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推进《山东省沿黄生态廊道保护建设规划（2023-2030年）》和《济宁市沿黄生态廊道保护建设实施方案》落实落地，结合金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以及县委、县政府系列部署和重点任务，围绕构筑绿色生态屏障、强化环境污染系统治理、打造美丽城乡、保护传承弘扬黄河文化、构筑黄河安澜屏障五大重点，打造集生态屏障、文化弘扬、休闲观光、生态农业于一体的复合生态廊道，推动全县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作出金乡贡献。

到2025年，作为济宁沿黄生态廊道联动区县，金乡县环境质量持续向好，生态保护修复成效显著，水资源利用率大幅提高，防洪减灾能力持续提升，黄河文化影响力充分彰显，通过黄河生态廊道保护建设，着力提升全域生态系统的质量和稳定性。

到2030年，黄河安澜充分保障，绿色生态长廊密林相拥，绿色生态系统健康稳定，山清水秀底色不断夯实，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文化与景观双重加持，美丽城乡舒适怡然，绘就黄河

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金乡画卷。

二、构筑绿色生态屏障

(一) 打造河滩生态涵养带。严格控制以人工湖、人工湿地等形式新建人造水景观，严禁以生态修复之名违规“挖湖造景”。采样监测新万福河入境断面水质，做好国控断面水质达标保障工作。积极推广“污水处理厂+湿地”模式，提高中水深度净化能力，减轻入河污染负荷。深入开展“清四乱”行动、野生动植物执法“清风行动”，及时清除阻水片林和高秆作物行洪安全隐患，严厉打击乱捕滥猎野生动物、非法挖砂、取土等破坏生态的行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市生态环境局金乡县分局，各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打造河堤生态景观带。结合县域河流沿线景致和乡土特色，稳妥有序对堤顶行道林进行提档升级，因地制宜对河堤两侧林带进行优化提升。科学规划淤背区适生林建设，在保证防汛物料充足的基础上，适当增加生态景观林种植比例，原则上单一树种绿化面积不超过 300 亩、连续长度不大于 2 公里，构建多林种、多层次、立体化的防护林生态屏障。在堤坡植草区段，科学有序进行更新补植，确保植草覆盖率不低于 90%。在草皮铺植区段，草皮覆盖率不低于 95%。实施沿黄地区历史文化名镇、古村保护利用工程。突出“自然风光+黄河文化+慢生活”等功能，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打造集慢行步道、骑行通道、林间栈道、观河栈道为一体的河堤休闲体验路网，推动河堤慢行绿道融入城市绿道体系建设。(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

和城乡建设局、县文化和旅游局，有关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打造堤外生态防护带。持续巩固提升国家森林公园县城创建成果，因地制宜开展环村林、风景林、防护林、绿地游园、庭院绿化等建设。逐步清退非法和废弃建筑物、构筑物，禁止打井、钻、探、爆破、挖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水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关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实施南四湖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扎实开展南四湖水域岸环境整治，集中整治岸线“脏乱差”等突出问题，着力打造清水绿岸、鱼翔浅底的美丽景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金乡县分局、县水务局，相关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织密水系绿网。坚持防洪与生态相结合，实施北大溜河、东沟河综合治理，加快推动河流生态修复。串联区域内河、湖、库、渠、塘等水利风景资源，推动水利风景区风光带和集群发展。加强流域综合治理，提升河岸植被覆盖率，拦截面源污染，修复水生态环境。积极推进新时代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重点打造生态清洁小流域，到 2030 年底，完成 4 平方公里水土流失治理面积。加强技术指导支持，做好病虫害防治等工作，提升绿化管护水平。(县水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串联交通绿廊。以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两侧沿线绿化为基础，构建道路交通绿网，推进济商高速（嘉祥至金乡段）在建公路绿化建设；丰富植物种类，增加季相变化，实现交通设施与近岸绿带有机衔接、便捷交通与美化绿化完美统

一。（县公路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各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优化城乡绿地。统筹安排绿化用地，扎实推进城镇见缝插绿、沿路补绿、提质优绿、拆违还绿，充分利用城镇街区边角地及其他闲置土地，深挖绿化空间，推进“空转绿”工程，“小游园”“口袋公园”等小微空间塑造，优化城乡绿色空间网络体系。严格落实国家关于农田防护林建设管理工作要求，严禁违规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充分利用农村道路、沟渠、田坎等现有空间，新建和完善农田林网体系，改善农田小气候，提高农业生产力，减少水土流失。推进全县绿地系统及绿道建设，因地制宜对城乡河流、绿地、交通等生态绿道进行补充加密，稳步推进城乡自然生态空间有效串联。开展宜林荒山荒地荒滩、受损山体、退化林地绿化。适度有序开展城镇周边节水绿化，合理确定造林规模和密度。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各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污染系统治理

（一）全面推进农业污染防治。持续开展农田地膜残留监测，以标准地膜推广、废弃农用薄膜回收、全生物降解地膜替代等为主要途径，推进农用薄膜科学应用，健全废弃农用薄膜回收利用体系。规范农膜生产、销售和使用，严禁生产销售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合理调整施肥结构，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绿色技术，开展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综合防治、绿

色防治和专业化防治。配合省级层面开展农田氮磷流失监测，做好重点中型灌区农田灌溉水质检测。促进畜禽养殖优化布局，有效防治畜禽养殖污染。指导畜禽养殖场配建粪污处理设施，推动畜禽养殖粪污处理设施提档升级，到 2025 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0%以上，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保持 100%。（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各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工业污染治理力度。深化流域水污染防治。严格限制布局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严格化工项目用地审核。实施工业园区污水管网配套和改造，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实现工业废水应收尽收，稳定达标排放。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持续开展重点污染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化工园区地下水污染管控或修复。深化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管控，以及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加快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推进移动源污染综合治理和淘汰更新，遏制臭氧浓度增长趋势，推动 PM_{2.5} 浓度持续下降。到 2025 年，PM_{2.5} 浓度控制在 42 微克/立方米以内，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66.6%，重度以上污染天数比例控制在 1.2%以内。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持续开展黄河流域“清废行动”，优化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布局，推进分级分类管理，完善健全危险废物监管和县域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严厉打击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等违法行为。强化建设用地风险管控。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推进建设用

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市生态环境局金乡县分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水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新材料产业园、高端装备产业园、食品产业园，各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城乡生活污染治理。持续巩固雨污合流管网清零成效，溯源排查，多措并举、查缺补漏、动态跟进。常态化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排查整治，保持动态清零。巩固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成效，定期开展污水处理厂现场运营情况检查，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稳定达标。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合理优化站池布局。加大排污网排查整治力度，着力解决污水管网覆盖不全、管网混错接、管网破损、雨污混流等问题，逐步消除污水收集空白区。加强城市污泥处置监管，禁止处理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部清零，基本消除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城市建成区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70% 以上，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 98% 以上，100% 城市污水处理厂完成提标改造，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全面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逐步完善城乡生活垃圾收运配套设施，加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监督管理。推动农村厕所、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设备和村庄保洁等一体化运行管护。到 2025 年底，基本建立完善的生活垃圾分类制度体系。深入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务局、县综合行政

执法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各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开展矿区生态治理修复。建设开采方式科学化、资源利用高效化、生产工艺环保化、企业管理规范化、矿山环境生态化的绿色矿山，加快形成绿色矿业发展格局。推进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开展矿区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试点示范，深挖“农光互补+渔光互补+现代农业”等产业利用潜能。到2025年稳沉塌陷地治理率达到100%。(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能源局，有关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打造美丽城乡

建设优美城镇和和美乡村。立足生态优势，统筹廊道建设与城乡发展，提升城乡建设品质，差异化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的优美城镇、和美乡村。坚持分类施策、循序渐进、长效运行，持续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村庄清洁行动，积极打造省市级和美乡村。加快农村基础设施融合发展，推动城镇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积极推行绿色生产方式，提升农业生态产品价值，促进农业资源永续利用。因地制宜开展增植补绿工程，加强镇村绿化和管护，提升打造一批精品森林村居。扎实推动“四好农村路”建设，推进农村公路建设向“进村入户”倾斜。加大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力度，活化利用乡村古街、古居、古树、古桥等历史文化遗存。稳步有序地推动农村改厕工作不断深化，探索建立市场化农村改厕后续管护体系。(县农业农村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交通运输局，各镇街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保护传承弘扬黄河文化

（一）推进文化传承创新。充分发扬“诚信蒜都”“王杰故里”的文化资源优势和文化价值优势，鼓励创作一批以王杰精神、鸡黍之约、金乡大蒜等金乡特色文化为主题的优秀文艺作品，讲好金乡故事、传播好金乡声音。（县委宣传部、县文化和旅游局，各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妥善保护水利工程实物，加强水利文化遗址的开发利用。以黄河流域为重点开展农业文化遗产资源普查，建立金乡县农业文化遗产资源名录，加强对遗产及其遗产周边环境风貌、文化生态的整体性保护。综合运用现代信息和传媒手段，加强黄河文化遗产数字保护与传承弘扬。（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各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传承非遗民俗文化。搭建“黄河大集”等民俗文化展示载体，推动黄河流域优秀文化保护传承利用。打造“山东手造·济宁好礼·金品金乡”展销专区，鼓励我县企业和个人参加第九届“创意济宁”文创产品设计大赛。持续推动非遗进社区、进学校。推进非遗工坊建设，加强传统手工艺传承保护。（县委宣传部、县文化和旅游局，各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进文旅融合发展。推进羊山景区提升等重点项目建设，落实消费惠民措施，激发消费潜力，积极争创山东省文旅强县。将奎星湖公园、鱼山堽堆考古遗址公园、金乡县博物馆等景区景点连点成线，打造金乡文脉探寻之旅主题线路，开展汉服体验、打卡拍照等体验活动。加快数字化体验新场景建

设，培育开发一批沉浸式体验、线上演播等数字文旅项目。（县委宣传部、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有关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构筑黄河安澜屏障

（一）严格落实保控红线。加强县域堤防安全保护区管理，做好堤防工程及其附属设施维修养护。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禁止违法利用、占用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矿渣弃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等活动，禁止侵占沿河工程、损坏防汛设施。充分运用遥感监测技术手段，聚焦引黄调蓄工程，全面摸排打击用黄河水建人工湖、主题公园、楼盘水景等挖湖造景问题。（县水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金乡县分局，各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全面提升防汛抗灾能力。健全城市防洪排涝体系，加强城区易涝积水区治理，提升城市渗、滞、蓄、排、净、用能力。加强城区河道闸坝、泵站隐患排查，确保闸坝泵站汛期运行正常。系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提高城市公共空间、建筑与小区的雨水积存和蓄滞能力。开展水利工程病险隐患排查和安全鉴定，对病险水闸实行动态清零。强化应急救援队伍专业训练，持续开展应急预案演练，不断提升应急救援队员防汛抢险综合能力。（县水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应急管理局，各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水安全支撑保障。持续优化配置水资源，统筹黄河水、地表水、地下水和非常规水源，科学调控用水指标，充分发挥南水北调东线一期工程作用，配合做好南水北调东线二期工程调研建设工作。加快重大水源工程建设，规划建设羊山水库。配合做好引黄西线二期工程。禁止取用深层地下水用于农业灌溉。落实计划用水和用水定额管理，鼓励工业、环卫、绿化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到 2025 年，全县用水总量控制在 2.077 亿立方米以内。（县水务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各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按照“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落实”的要求，发挥县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统筹指导作用，压实工作责任，强化工作措施，确保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落实。县发改、自然资源规划、生态环境、住建、水务、农业农村、文旅等部门、单位按职责抓好相关任务落实，加强指导服务，统筹推进各重点领域任务，牵头调度本领域重点工作，做好对上汇报争取和对下指导服务，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县直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健全政策体系。各级各部门要围绕财政支持、要素保障、生态保护、绿色低碳等领域，加强与上级部门衔接，争取在政策落实、改革探索、体制创新、项目建设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要深入实施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推动

争取省级EOD模式试点。深入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和专项债券。(县财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金乡县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县直单位，各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强化督导落实。县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工作开展情况定期调度通报，重要情况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坚持问题导向，从严从实抓好黄河流域各类问题整改，建立常态化调度督导机制，确保问题整改到位、隐患清除到位。聚焦国家重点支持领域，谋划推出一批示范性、引领性大项目、好项目，以“项目实施”推动“战略落地”。及时总结、宣传、推广先进经验典型，营造全社会广泛参与沿黄生态廊道保护建设的良好氛围。(县直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纪委办公室，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

金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9日印发
